### 尉政发〔2023〕26 号

### 关于印发《推进尉犁县2023年十大民生工程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尉犁县2023年十大民生工程事项》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为保障民生实事落实落地，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强化系统观念、狠抓重点工作落实，坚持一件实事、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坚决按时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有关民生实事的实施；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促检查

政府督查室要将十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每月研究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度落后的，及时予以现场督办、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项民生实事任务进展情况，按季度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三、强化舆论宣传

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实事实施成效。要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尉犁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

###

推进尉犁县2023年十大民生工程事项

的工作方案

一、百姓安居工程

目标任务：改造2号、3号、5号、7号、9号、10号6个老旧小区内燃气管网32400米，配套燃气安全设施、安全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改造供热管网3000米，排水管网1027米，供水管网204米，增加停车场、儿童游乐设施、健身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

工作措施：

1．投入2939万元，实施尉犁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第三批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尉犁县2022年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老旧小区燃气老化更新改造工程，实施天然气调压箱、架空围楼管、立管进行更新改造，配套燃气安全设施等基础设施，惠及居民4166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投入824万元，实施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围绕地下管网、停车位、文化设施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等改造内容，积极推进改造工程，覆盖582户居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推进“煤改电”工程建设

目标任务：完成兴平镇达西村、兴平镇向阳村、塔里木乡库万库勒村3个村566户“煤改电”入户改造工程。按照每户50平方米、4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

工作措施：

1．按照“整村推进、集中连片、保障基本、尊重民意、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确村确户工作。优先在电网条件较好的区域实施煤改电，确保电网条件具备、居民可承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尉犁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魏征，责任领导：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田勇，完成时限：2023年3月1日）

2．制定实施入户改造工程年度计划，加强入户工程施工、电采暖设备安装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实施，做好工程验收和总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查漏；11月3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抽查检验；12月31日前完成信息录入及资料归档）

### 3**．**按照台区网格对工程实施区域进行划分，合理分配用电负荷，计划完成20个台区变压器及线路的改造工作；安排专人逐户确认信息并制定客户用电方案，保证入户线接网合理安全；利用供电所辖区客户全覆盖优势，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及工艺进行不定期排查，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国网尉犁县供电公司负责，牵头领导：经理袁江波，责任领导：副经理苏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教育保障工程

目标任务：在尉犁县工业园区幼儿园新增托位150个。购置玩具框、玩具柜、积木、户外滑梯等玩具设备14种。购置幼儿床、课桌、木椅、床单被套等基础设备5种，幼教一体机、广播监控、钢琴等教学设备4种，冰箱、大锅灶、油烟净化器等厨房设备30种。在尉犁县第一中学新建建筑面积1766平方米食堂一栋。在尉犁县第九小学新建总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男女生宿舍楼各一栋、学生餐厅（含人防工程），提升托育服务和教育保障能力。

工作措施：

1．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150万元，与县教科部门尉犁县第九小学项目工程衔接，在尉犁县工业园区幼儿园建设项目中新增托位150个，购置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并足额配备到位后，做好与教科部门的固定资产移交。（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领导：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刘中乾，责任领导：县卫生健康服务指导中心主任赵骏睿，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实施县第九小学、工业园区幼儿园、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一中改扩建—食堂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增加学位2844个（其中义务教学阶段学位2610个，幼教托育学位234个），新增餐位480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责任领导：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陈位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就业促进工程

目标任务：强化就业政策落实，助力企业纾困稳岗，保持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以上，离校返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全覆盖。利用县技工学校“1+X”培训实训体系，年培训5000人次，加快推进县技工学校建设，积极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20场次以上。开展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就业工作，完成培训1000余人次，就业400余人。新建尉犁县河北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信息中心、农副产品展示中心、电商交流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工作措施：

1. 健全援助工作台账。对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援助对象进行全面摸底，动态掌握困难群体基本情况，及时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教科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宋旭浩，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绍兵，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 收集援助岗位信息。依托县域经济、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收集一批交通、农业农村等领域以工代赈岗位；依托乡镇、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一批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一批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依托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等适合残疾人的爱心岗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改委、商工局、民政局、国资委、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宋旭浩，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绍兵，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 制定分类援助计划。根据援助对象的就业需求和能力素质，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有创业需求的，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场地安排等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全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对就业方向尚不清晰的，提供职业指导、心理疏导，引导积极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大龄、就业转失业的就业困难群体，结合实际开发一批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展安置帮扶。通过落实各类就业帮扶措施，全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以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宋旭浩，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绍兵，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 组织系列送岗活动。结合2023年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计划和安排，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线上信息发布和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的线下专场招聘活动20场次以上。加大岗位精准推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岗位，提高人岗匹配度，帮助援助对象尽快实现就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宋旭浩，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绍兵，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5. 抢抓农闲时机，开展好冬季大培训。各乡镇做好宣传工作，落实培训生源、工种及人数，充分动员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积极配合培训机构的工作，通过分批次集中滚动培训，全面高质量开展建筑领域就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1085人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乡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民技工学校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6．精准有效促就业。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壮大建筑劳务经纪人队伍，着力培养一批本土建筑劳务创业“带头人”，实现就业467人，带动更多劳动力走出家门、就业致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7．实施尉犁县河北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建创业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2023年完成主体，年度完成投资2000万元，建设信息中心、农副产品展示中心、电商交流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等。（县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责任领导：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周艳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五、医疗卫生工程

目标任务：强化县人民医院儿科、血透科科室专科能力水平建设，购置骨密度检测仪、微量元素分析仪、耳声发射仪+自动脑干诱发电位仪、新生儿可移动蓝光治疗仪、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扩大儿科技术诊疗范围。改造血透室项目39种。采取县域“医共体”帮扶模式，增加乡镇卫生院中医特色诊疗项目，在7个乡镇卫生院新增针刺、电针、艾灸等10余项中医特色诊疗项目，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工作措施：

利用中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投入98万元购买县人民医院儿科、血透科目前所需医疗设备；投入45.54万元装修改造县人民医院血透室，扩大血透室业务用房面积和容纳治疗人次；同时投入60万元加强信息化建设，辅助医院专科能力水平提升建设。结合尉犁县“医共体”帮扶模式，定期派遣各乡镇卫生院中医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县人民医院中医科进行跟班学习和培训，提高中医诊疗能力和扩大填充各乡镇卫生院的中医诊疗科目，不断加强和提升基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的中医药技术应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牵头领导：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刘中乾，责任领导：县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方雄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六、文化惠民工程

目标任务：提升群众文化素养、统筹发展文化事业、提升文化软实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我县文化文艺事业健康发展，确保广大群众享受文化的基本权利，为文化惠民工程提供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提高居民体质和健康水平，适应人民群众健身运动的需要，迎合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民生活全面发展。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孔雀河烽燧群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的建设，新建5000平方米丝绸之路·长城文化博物馆、长城地标系统，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工作措施：

1．开展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文化志愿服务队作用，持续做好“建设美丽新疆 共圆中国梦想”新疆四史主题流动展进基层巡展活动，送文艺、送图书、送展览、送非遗、送指导到基层、到百姓家中，力争更多挖掘、培养出一批文化能人、民间艺人，丰富基层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年组织文艺小分队进景区演出不少于50场。开展“我们的节日”节庆文化品牌活动不少于7场，文化下基层演出不少于80场。博物馆免费开放。流动博物馆每年举办流动展览不少于20场。开展“博物馆云直播”活动，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多渠道提升中华文化传播力、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抓好“四馆一站”免费开放各项工作，以重大节庆假日为契机，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书画摄影比赛、全民阅读、体育赛事、百日广场文化等各类文体旅活动。指导督促各乡镇切实发挥好基层文化阵地作用，用好用活文化专项资金，配优配强文化工作队伍力量，切实履职尽责，让基层文化阵地成为服务群众的暖心屋。（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娟，责任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古力亚·卡海曼，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 2．以重大节庆假日、活动赛事为契机，全年组织参加文体活动不少于20场次；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开展群众体育赛事不少于20场。（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娟，责任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古力亚·卡海曼，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加快孔雀河烽燧群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工程实施，提前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和施工方案，倒排工期、压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有序推进。（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娟，责任领导：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向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七、城乡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实施交通枢纽周边环境提升改造，推动县城绿化提档升级。打造兴平镇达西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改建人行道、公共停车场、垃圾收集屋、公共厕所、安装路缘石、道路护栏，配套环卫设施，配套其他村级环境整治所需附属设施，改善村民生活质量。建设塔里木乡塔里木村至墩阔坦乡墩阔坦村道路建设项目31.7公里道路，建设G218线岔口至巴州尉棉铁路物流道路工程5.3公里道路，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工程10处，涉及兴平镇、墩阔坦乡、塔里木乡，惠及3.4万人。

工作措施：

1．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积极沟通乡镇及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实施塔里木乡塔里木村至墩阔坦乡墩阔坦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里程31.7公里。实施G218线岔口至巴州尉棉铁路物流道路工程，建设里程5.3公里。加强村道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确保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逐年下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责任领导：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哈斯木·卡德，完成时限：2023年8月30日）

2．2月10日前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方案编制及审批工作，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采购工作，4月初开工建设，10月底完工；按照规定，做好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造价审核和财务审计工作以及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领导：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买尔旦·居来提，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3．2023年将达西村打造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围绕“五大振兴”，制定《尉犁县兴平镇达西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方案》，投入1548万元用于达西村产业发展，1013万元用于达西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制定工作台账，新建水冲式卫生厕所540座，整改历年问题厕所600座。（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范小强，责任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晓冬，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4．投入500万元，实施绿化提升建设项目。实施乌尉高速北互通至东环路两侧及交叉口绿化工程，提升改造东环路与218国道县城入口、县一中西侧等绿化节点，实施口袋公园建设，推动县城绿化提档升级，让县城环境更加优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责任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黄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八、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落实好异地就医备案流程，依托国家医疗保障APP平台、新疆医疗保障APP平台，实现异地就医备案“全程网办”“异地可办”，有效解决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垫资”和“跑腿”问题。依托“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推动更多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好办”，实现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公安业务。在疆内推广使用身份证等6类公安电子证照，实现群众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场景出示电子证照代替实体证件。继续推动异地迁移事项等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县域“全城通办”。加快不动产交易办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进一步融合，开展“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网上预约、网上业务申请、自助查询、网上缴费等自助服务。积极优化“一窗受理”综合窗口设置，通过部门联办，实现不动产登记、电卡、气卡联动过户等业务“一站式”办结。

工作措施：

1．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的安排部署，执行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落实好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期限和材料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以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责任领导：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程新宏，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2．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利用尉犁零距离、周一升国旗、微信等平台，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异地就医备案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责任领导：党组书记、局长程新宏，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3．深化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依托“新疆公安微警务”“巴州公安微警务”，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实现更多涉企事项延期办、容缺办、承诺办、预约办、网上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在线服务。（县公安局牵头，牵头领导：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青春，责任领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张福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加大电子证照场景推广使用，依托“新疆公安微警务”“巴州公安微警务”平台，加大对居民身份证等六类电子证照在户政办理、交通违章处理等47个场景的推广使用，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出行和生活。（县公安局牵头，牵头领导：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青春，责任领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张福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5．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依托“新疆公安微警务”“巴州公安微警务”、新疆政务服务平台、新疆公安APP，为涉及公安业务全量开通网上办理，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好办”。推行户籍迁移、户籍证明业务“跨省通办”事项，在全县8个派出所户籍窗口及行政服务中心，开通开具户籍类证明和户籍迁移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跨省通办”工作。推行户籍业务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城通办”，实现同城无差别受理。（县公安局牵头，牵头领导：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青春，责任领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张福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持续推行延时、上门等服务方式，对确有困难、行动不便的群众，尽可能地提供“预约办、上门办、特事特办”的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县公安局牵头，牵头领导：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青春，责任领导：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张福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进一步加快优化平台，实现办理登记提速提效。设立税务、不动产登记“一窗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不动产登记、纳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制定一窗服务指南，交一套资料、走一个办事流程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纳税手续，并将涉企二手房交易纳税办证材料精简。实现县级各类登记业务最长3个工作日办结，涉企融资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尉犁县税务局，牵头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庆，责任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成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落实“自治区二手房交易（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国网电力公司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细化“一件事联办”统一材料清单、电子表单和办理流程。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自愿原则，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业务有效衔接、联动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牵头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庆，责任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成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秉承“依法登记、规范登记、便民利民、廉洁高效”的原则，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从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人视角出发，将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通过梳理编制目录清单、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深化部门集成服务、推广业务一站协同、提升线上平台运用、探索服务联动提升等举措，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次办成”。（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尉犁县税务局，牵头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李庆，责任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成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九、公益服务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新建2500平方米殡仪馆，并配齐配备火化等设施，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个性化无障碍改造25户以上，体现人文关怀理念，惠民利民。

工作措施：

1．继续实施尉犁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配备有火化等相应服务设施，计划2023年3月10日复工建设，5月30日完工。（县民政局负责，责任领导：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汤坤，完成时限：2023年5月30日）

2．拟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5户以上，重点解决残疾人出行、如厕、洗澡的生活“三难”基本问题。4月底之前，开展入户筛查，并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5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招标；6月至8月底入户改造施工；9月份实施验收。（县残联负责，责任领导：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孙文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十、安“薪”无忧工程

目标任务：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促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上工资，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将全县在建工程全部纳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全流程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

工作措施：

1．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关键程序、完善依法治理体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根治欠薪工作质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祥立，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郑克斌，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

2．将在建工程全部纳入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及时掌握劳动用工和欠薪情况，促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金、总包代发等“五项制度”落实落细，力争全覆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欠薪问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祥立，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郑克斌，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3．突出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房地产项目根治欠薪源头治理，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水利等工程领域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在招标文件或者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未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农民工工资协同清理整治力度，清理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祥立，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郑克斌，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4．开展欠薪问题“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已达成协议未支付完毕的案件、案结事未了案件以及排查的欠薪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完毕。组织对2022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推动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实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祥立，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郑克斌，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5．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分层分类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培训，切实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严厉打击以讨要工程款名义讨要工资，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加大网络舆情处置，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极端恶性和网络舆情热点事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尉犁县供电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牵头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祥立，责任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劳动监察大队队长郑克斌，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